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59號

聲 請 人 郭富家

相 對 人 江育達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原本乙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本票附表：				113年度司票字第000059號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10年10月26日	60,000元	未記載	110年10月26日	TH311928	

一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二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
04 另行聲請。